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0041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鄭騰清
電話：(02)23815226-9018
傳真：(02) 23815226-2063
電子信箱：0752316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臺北運務段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運轉字第10800128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21普悠瑪事故」受傷旅客賠償方案，業經交通部同意以「統包式」、「列舉式」及「計分式」等三種方式供旅客擇優選擇，請各段立即指派關懷員通知受傷旅客，並協助賠償事宜與切結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3月29日部簽辦理（G21080010081）。
- 二、重傷旅客：經臺灣外傷醫學會鑑識判定為重傷旅客，先預付賠償金新臺幣240萬元整，並取得切結書。對仍在住院者，依律師建議待醫療告一段落後，再以協議方式辦理後續賠償事宜。
- 三、非重傷旅客：

(一)「統包式」以固定金額賠償標準：

- 1、受傷住院旅客，依交通部核定賠償標準，住院1-5天賠償金新臺幣14萬元，第6天起，每天增加賠償金新臺幣2萬元（例如，住院12天賠償金新臺幣28萬元整、18天賠償金新臺幣40萬元…），最高30天賠償金新臺幣64萬元整。
- 2、受傷未住院旅客，以醫療診斷證明分2級賠償，第1級為新臺幣8萬元整，第2級為新臺幣12萬元整。
- 3、受傷住院及未住院旅客之賠償金包括受傷者之勞動能力喪失、減少、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賠償（如工作損失）、精神慰撫金、雜項費用及財物損失等費用。



- (二)「列舉式」由旅客提出單據證明經審核後賠償：如旅客能證明有更大損害者(含財物損失)，就其實際損害檢附相關證明，由本局審核小組審核旅客所提單據核實辦理賠償。
- (三)「計分式」係以委託「臺灣外傷醫學會」評定分數為計算基準，採賠償金每1分為新臺幣15萬元整，如評分為1分支給賠償金新臺幣15萬元整、評分為2分支給賠償金新臺幣30萬元整，…最高16分(含以上)支給賠償金新臺幣240萬整。上述賠償金包括受傷者之勞動能力喪失、減少、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賠償(如工作損失)、精神慰撫金、雜項費用及財物損失等費用。

四、選擇「統包式」及「列舉式」之受傷旅客請其提供醫療相證明辦理賠償事宜。

五、請各段指派關懷員洽詢旅客若欲選擇「計分式」賠償，請其提供「病歷摘要」及「醫療光碟」彙整送處以辦理後續鑑定評分及賠償事宜。

正本： 本局臺北運務段、臺中運務段、高雄運務段、宜蘭運務段

副本： 本局局長室、杜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法規小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子交換：本局臺北運務段、臺中運務段、高雄運務段、宜蘭運務段、花蓮運務段、
本局局長室、杜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法規小組